

学校对于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的激励政策汇总

一、面向指导教师的激励措施

(一) 职称评审及岗位聘用

作为职称评审或岗位聘用的可选条件之一。

(1) 评审教授或聘任教授四级岗位：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省级银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省级学士论文 1 篇。

(2) 评审副教授或聘任副教授各岗位：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省级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

(3) 评审高级实验师或聘任高级实验师各岗位：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省级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

(4) 聘任讲师各岗位：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省级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

(5) 聘任中级实验师各岗位：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省级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

（二）相关奖励

(1)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卓越贡献”奖教金(40 万元/年)，用于奖励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方面成效突出的教师或团队，每年评选 30 名左右优秀教师或团队进行表彰，并给予 0.5-2 万元的奖励。

(2) “三大赛”指导奖励资金（50 万元/年）。用于奖励指导学生参加“三大赛”获奖的教师，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100000	60000	30000
	省级	20000	10000	5000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60000	30000	20000
	省级	10000	8000	5000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100000	60000	30000	20000
	省级	20000	10000	8000	5000

(3) 学科竞赛指导奖励资金（60 万元/年），用于奖励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个人或团队，奖励范围为已纳入

学校重要赛事的学科竞赛，奖励金额根据当年获奖数量和水平适度调整，最高按不超过如下标准执行（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国家级			国家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奖励金额	8000	4000	2000	2000	1000	600

（5）项目指导教师每指导完成 1 个国家级项目，按指导 2 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每指导完成 1 个校级项目，按指导 1 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

二、面向学生的激励措施

科技活动所得分数作为以下各类奖励的主要依据或重要参考。

（一）综合素质测评

发展性素质测评中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评议学生参与各类科技竞赛、科技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推广、创新创业实施情况及表现等，详见学生手册。

（二）创新突出类推免（保送研究生）

创新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推免条件中 1-2 各项要求，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欠学分情况。

（1）参加以下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奖：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5位；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由学校组织认定。

(2)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CSSCI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发表1篇及以上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3) “三大赛”获奖的本科生，申请研究生“推免”，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执行以下政策：

①获国家级金奖（特等奖）的项目，团队成员本科生中排名前5，经审核认定做出重要贡献者，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②获国家级银奖（一等奖）的项目，团队成员本科生中排名前3，经审核认定做出重要贡献者，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③获省级金奖（特等奖）的项目，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三）奖学金

根据全院学生考核分数排名情况决定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

(1) 创新创业卓越奖

设立创新创业卓越奖（100万元/年），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科研和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其中“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40万元/年），评选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三进”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10万元/年）；“三大赛”获奖奖励（50万元/年），用于奖励“三大赛”中表现优秀的个人或团队，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50000	30000	10000
	省级	10000	8000	6000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30000	10000	8000
	省级	8000	6000	4000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50000	30000	10000	8000
	省级	10000	8000	6000	4000

(2) 科技创新奖学金

奖励在由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并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或在学校组织的科技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每人奖励800元。

(3) 突出成绩奖学金

重点奖励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为学院取得突出成绩和荣誉的个人或团队。

(4) 研究生科技竞赛奖励

研究生科技竞赛奖励(50万元/年),用于奖励在科技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奖励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项):

获奖等级	奖励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10000	6000	2000	2000	1000
一等奖	5000	3000	1000	1000	500
二等奖	3000	1500	500	500	—
三等奖	1000	500	0	—	—

(四) 创新创业学籍

学生因创业需要,可申请创业休学,创业休学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五) 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生可将取得的科技成果转换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学时,转换办法详见下表。

第二课堂学时转换标准

类别	学时获得标准
活动获奖	在院(部)比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5、3、1个学时。
	在学校比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10、8、6个学时。
	代表学校参加市(区)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20、16、12个学时。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依次获得30、26、22个学时。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活动，获得一、二、三奖的依次获得 40、36、32 个学时。
项目研究	以学校为完成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计 40 个学时/部；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在正刊上发表论文被 SCI、SSCI、CSSCI、EI 收录第一作者计 40 个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 30 个学时/篇；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计 10 个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并顺利结题，排名第一计 40、30、20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成员，按排名依次递减 5 学时/人。
	注册工商企业，企业法人代表给予 20 个学时。
专利发明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计 40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计 15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计 15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获得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计 20 个学时/项；如有多位作者，按排名依次递减 5 个学时/人。
技能培训	参加技能培训活动，获得合格证书的计 5 个学时/项。
	非英语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八级考试计 10 个学时。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证书计 10 个学时，每增加 1 个等级，相应增加 5 个学时。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职业资格等证书由各院（系）结合专业情况给予认定学时数，原则上单项不得超过 20 个学时。
以上未涉及到的获奖或取得资格证书，经院（部）工作小组审定后报“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管理办公室予以界定。	